

#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市木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沈琼瑶、吴瑶、黄晓红、杨明淦、刘媛婕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8731、8733、8734、8774、8875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  
骑缝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8731号案的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沈琼瑶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17400元（税前金额）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沈琼瑶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25799.98元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8733号案的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吴瑶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基本工资差额2348.97元（税后金额）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吴瑶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4月7日课时费6462元（税前金额）；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吴瑶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9723.84元；四、驳回申请人吴瑶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8734号案的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黄晓红2025年2月1日至2025年5月1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14700元（税前金额）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黄晓红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8月30日培训费270元（税前金额）；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黄晓红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16198.98元；四、驳回申请人黄晓红其他仲裁

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8774号案的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杨明淦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4830.29元（税后金额）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杨明淦2024年9月4日至2025年1月13日课时费6273.28元（税前金额）；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杨明淦2025年2月22日至2025年5月30日课时费24895.20元（税前金额）；四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杨明淦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22200元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8875号案的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刘媛婕2025年5月1日至2025年5月30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5428.60元（税后金额）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刘媛婕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0日课时费19917.96元（税前金额）；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刘媛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17452.23元；四、驳回申请人刘媛婕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

争议仲裁委员会  
章(1)